遠東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93.02.09. 行政會議通過 94.11.28.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6.06.12.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6.06.26.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8.09.15.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05.05 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99.05.11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9.14 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100.09.19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7.16 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102.09.02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5.27 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103.06.03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06.23 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104.06.30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02.02 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5.05.17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03.21 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6.04.11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9.09.22 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9.09.29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遠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同學利用在校期間取得各相關專業證照,提昇專業實務技能,特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廿三日台(八七)技(三)字第八七一〇七六三五號函特訂立「遠東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證照乃與系(所)專業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普)考證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 甲、乙、丙級技術士證照(含電腦專業相關證照)及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 證照等,證照之獎勵標準分成甲級、乙級、A級、B級與丙級五種,各證照 等級之歸屬由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定。
- 三、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各院院長、各系系主任、語文中心主任與計算機中心主任,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主任委員),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四、各系(所)對證照獎勵之提案,須經由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討論審定,委員會得邀請提案單位主管列席說明,提案單位可將系務會議紀錄、院務會

議紀錄作為書面佐證資料。

- 五、凡本校各學制之在學學生於就讀期間取得之各項專業證照,應於每學期規 定期間內至學生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各系初審通過後,彙整電子檔清 冊至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進行複審。
- 六、本辦法之獎勵如附表所示。但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以資格換證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七、本辦法之專業證照係指各系所提出之專業證照及系核心證照,得於每學期 經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修訂之。
- 八、在校期間取得證照之獎學金倍率計算方式:
 - 1. 取得系核心證照者,其獎學金依證照種類或級別之1.5倍計算。
 - 於在學期間一、二年級取得第一張證照者其獎學金依證照種類或級別之
 2倍計算;於三、四年級取得第一張證照者其獎學金依證照種類或級之
 之1倍計算,以上獎勵方案需擇一領取,不得重複。
- 九、應屆畢業生凡於在校期間取得證照點數累計達 15 點者,得於畢業時發給「證照達人」獎狀表揚。
- 十、若非當期證照在收件期間完成補登記繳交,其獎勵金依證照種類或級別之 一半計算。
- 十一、本辦法修正通過前取得之證照,其獎勵標準依修正前之最新版本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證照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

		獎勵方式		
級別	證照種類或級別	獎學金	行政獎勵	點數
甲級	1. 勞動部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3. 全民英文能力檢定高級(含)以上 4. 其他同第 3點級數語文類證照(含)以上	壹萬元	大功一次	5
乙級	 第動部乙級技術士(含甲種專業證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全民英文能力檢定中級以上 其他同第 3點級數語文類證照(含)以上 	伍仟元	小功二次	3
A級	 國際性專業認證 國際性資訊專業認證 其他經審定之同級證照 	壹仟元	小功一次	3
B級	1. 考試院、勞動部與全民英檢以外之國內進階級證照 2. 其他經審定之同級證照	柒佰元	嘉獎二次	2
丙級	 勞動部丙級技術士(含乙種專業證照) 單晶片丙級能力認證 全民英文能力檢定初級 PVQC專業英語證照 其他教育部認可之法人證照 其他經審定之同級證照 	伍佰元	嘉獎一次	1